

農產品地理標示相關法律之研究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自從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 WTO 成立¹以來，貿易的全球化已經是一種必然的趨勢，儘管當時我國並未加入 WTO，但我國加入 WTO 已經是遲早必須面對的挑戰。我國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加入 WTO²以來，許多法令及政策必須依照 WTO 的規定作適當的補充或修改，以期在規定的時間內符合 WTO 之要求，成為世界經濟體制之一員。但也由於我國立法機關對於法令的制定及審查的牛步化，以及任何法令的修改亦可能牽一髮而動全身，影響我國的貿易及經濟體制，若沒有經過全盤的考量，可能在貿然只為因應其加入 WTO 而作規定，並未進一步考量國內經濟及其他整體環境的現況作增刪修改，可能反而會打擊國內部份的產業，或是無法利用該新修訂的法令進一步的保護國內部份的產業，甚至制定之法律可能影響我國特定產業的競爭力。在世界貿易國際化的同時，雖然藉由 WTO 及 TRIPs 的規定，制定了共同的遊戲規則，但在此遊戲規則之下，各國也莫不使出混身解數，盡力在規定的範圍中，或者扶植國內的產業，或者保護國內的的經濟以免遭到強大的外力經濟衝擊，俾在加入 WTO 後，將經濟的衝擊面降至最低，甚至增加國內的經濟及就業的機會。

在我國法令制訂或修正的緩慢，以及行政院各部會缺乏整合性的共識及研究的情形下；若該法案性質同時橫跨愈數個領域，卻僅由單一部會研究，所制定的法律可能僅能就該層面作考量，而不能兼顧到所有的領域。尤其法律的制定，多半是由學有專精的法界人士及學者參與進行，但法界人士有時並未就其他經濟體制方面的問題有深刻的體認及了解，而其他領域專業人士也往往難以加入修法或

¹ <http://www.gctsn.com/gctsn/wto/wto.asp>，WTO 專題，2003 年 7 月 24 日網頁。

²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 91 年，”我國加入 WTO 後對經濟之影響及因應策略報告”，P1。

相關建議的提出。參考其他國家的法令規定，制定表面上適合我國的法律也許是個較佳的方向；但若不知道該規定的發展背景及各國對此相關議題的爭議，或類似其他國家利用相關規定進而扶植國內經濟或保護國內特定產業，而每每在法規適用上發生問題後再以修法的方式解決，如此補破網的方式不見得對我國的產業發展會有所助益。若能在制定法令時作全盤的考量，並考慮其時空背景及針對國內部份特定產業加以扶持，相信所制定出的法令，對於我國特殊的環境背景，會有較佳的適用性。

在 TRIPs 的規範中，地理標示為會員國所需保護的智慧財產權項目之一，而地理標示雖然具有部份商標的特性，但其特有性質和商標相比，仍有諸多的相異點，尤其是它所針對的多以農產品為主。目前地理標示相關法案已經推行之國家，因為其適用的範圍及產業和商標廣泛之特性有明顯區別，因此，部份國家為此另訂地理標示相關之特別法，但也有國家以地理標示之相關條文附於於商標法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之中以為因應。就地理標示而言，在我國堪稱為一新的法令，為了因應加入 WTO，立法機關已經將地理標示相關法律利用商標法共同之特性，以商標法方式納入其規範，但是否真正適合 TRIPs 的規定，及其規定是否真正適合我國，是本論文所要探討的部份之一。而且地理標示所保護之商品，按 TRIPs 之規定，葡萄酒及烈酒類為必要之保護商品，至於對於其他農產品及其衍生之產品，是否需要和某些國家一樣，在相關地理標示法律條文中加以納入保護，或是僅利用商標法之共同特性將其修定納入商標法之一部中，進而保護我國農業仍有待研究。就目前的商標法新修正條文觀之，似乎欠缺整體的國際觀，而似乎僅僅只為加入 WTO 而制定。

雖然本人非法律系科班出身，但憑著求學時期所修習著法律相關學分及農藝系郭老師、法律系謝老師就法規方面的指導，且就智慧財產權方面亦有相當熱忱之學習，再加上地理標示相關法律大部份皆是以保護農產品為出發點，若能結合此部份相關知識並作進一步的整合，希望在我國加入 WTO 後，對農業方面有些微的幫助。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論文的研究目的，主要有以下幾個方面：

第一，研究我國加入 WTO 後，為因應 TRIPs 的規定而制定有關於地理標示的條文，就該條文的歷史意義及本身的含義作探討，並進而比較各國、各國際組織間的規定，以期能夠了解條文本身的時空背景，進而結合國內特定產業的發展方向，作為日後制定法律的依據及參考。

第二，就地理標示的產品作一區別，探究若制定相關法律後，有哪些進口之國外產品會因此有所助益，甚至可能影響我國部份農產品的競爭，或是可能藉由相關法律的技術層次的制定，保護我國特定的農產品產業，使其不止在國內有較佳的競爭環境，甚至利用地理標示的特性，打入國際市場。

第三，分析地理標示所保護之範圍，哪些產品可以掛上地理標示的名稱。除了 TRIPs 規定之酒類外，其他農產品或農產品衍生品，甚至是任何掛上該地理區域名稱之產品皆有可能為地理標示的種類皆有納入保護之必要。由此除了增加地理標示地區的經濟發展外，亦能有效保護相關產業的發展。

第四、作為我國修法的參考。就地理標示的歷史源由而言，主要是以保護農產品出發，但是否地理標示對我國農產品的保護就已足夠？或是能否利用該地理標示的基本規定作一衍生的實質保護，扶植國內日漸蕭條的特定農業(如：茶業及製酒業)，或更進一步的發展精緻農業，打入國際市場，皆和我們的立法方向及行政部門的推廣習習相關。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法律的制定需先考量其歷史背景及制定緣由，進而符合國內的需求及發展，才能制定符合國際潮流、適合自己國情的法律。因此研究的方法有三：

第一、先由地理標示的概念及歷史起源先分析，再衍生出其制定的目的，藉由制定的目的確切的了解創立該法的原因，進而由此出發對於我國法律的制定作一深沈的思考。

第二、再由 WTO 及 GATT 之發展經過，而衍生出制定 TRIPs 協定中地理標示的相關規定，了解國內法律需要制定的基本程度，因為至少要符合該程度後，再作進一步的修改及規範以符合國內的需求。

第三、最後藉由各國相關法律的制定及國外對於制定此法的相關保護措施，及各國間對於地理標示的不同意見、爭議，確定我國地理標示應該發展的方向及未來。

第四、我國目前在國際上較具競爭力之相關產業，如茶業、酒類、部份傳統糧食作物等，研究其加入 WTO 後，地理標示是否有可能將其納入保護，以及地理標示開放後對外來產業的優勢，作進一步的研究及探討。

就本論文的研究範圍而言，除了 WTO 之下 TRIPs 條文作規範外，就其歷史發展及其意義、各國制定的相關法律、及國內的修正草案和國內的農業發展，作一深入的分析及比較，以作為日後修法或制定法律的參考，以期能夠在加入 WTO 後，對我國農業方面有進一步的幫助。